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**交易概况** |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软通动力”）通过下属北京软通动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“软通智能”）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同方股份”）签署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约定软通智能以现金方式收购同方股份持有的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（“同方计算机”）100%股权。交易前，同方股份单独控制同方计算机；交易后，软通动力将间接持有同方计算机的100%股权，拥有同方计算机的单独控制权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.软通动力 | 软通动力于2005年11月4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数字技术服务、通用技术服务、咨询与解决方案及数字化运营服务。  软通动力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业务为数字技术服务、通用技术服务、咨询与解决方案及数字化运营服务。 |
| 2.同方计算机 | 同方计算机于2004年3月4日成立于江苏省无锡市，主要业务为计算机服务器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  同方计算机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核燃料、核材料、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、专营；核军用产品、核电、同位素、核仪器设备的生产、销售；核设施建设、经营；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等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**相邻关系：**  2022年中国境内服务器市场  同方计算机：0-5%  2022年全球服务器操作系统市场  软通动力：0-5%  2022年中国境内服务器操作系统市场  软通动力：0-5%  **混合集中：**  2022年中国境内笔记本电脑市场  同方计算机：0-5%  2022年中国境内台式电脑市场  同方计算机：0-5% | |